

##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截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海航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5,776,4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海航资本确认，自上市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也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海航资本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海航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海航资本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确认和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确认和承诺，一经盖章，即确认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